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忻城管办发〔2023〕4号

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方案》和《忻州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管理指导手册（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各项工作，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现将《忻州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方案》和《忻州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管理指导手册（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 25 份

忻州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开放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的工作要求，不断拓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新需求新期待，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创新模式、因地制宜、依需开展、开放共享”的工作原则，在城市公园草坪、林下空间以及空闲地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空间，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巩固工作为契机，2023年，通过在中心城区云中河景区、遗山公园、紫檀公园等区域以及河曲县打造一批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项目，形成一批示范样板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管理机制，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持续满足人民群众娱乐、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户外活动需求，在城市中打造人民群众家门口的“诗与远方”。

三、“开放共享”主要工作内容

（一）出台试点工作方案（2023年4月中旬-4月底）。根据2023年3月排查走访结果，按照“创新模式、因地制宜、按需开展、开放共享”的工作原则，市园林服务中心、云中河景区服务中心以及河曲县、忻州经济开发区等县（区）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单位）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划定开放共享区域，明确开放区域开放时间、可开展的活动类型、游客承载量等内容，完善开放区域周边配套设施，提前做好开放区域绿化管养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做好试点开放工作（2023年4月底-10月中旬）。按照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要求，结合忻州本地气候条件，通过设置露营地、组织展览等多种方式，打造各具特色的共享开放绿地，做好公园（景区）绿地开放共享工作，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不断拓展多元化开放共享空间，在绿地中追寻感受“诗与远方”。

（三）总结试点经验（2023年10月下旬-12月底）。市园林服务中心、云中河景区及河曲县、忻州经济开发区等县（区）结合本年度公园绿地试点开放工作实际，围绕开放共享区域的划定标准求、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运行、植物养护管理制度、游客服务保障和应急管理机制建设等进行提炼总结，为进一步推广我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提供思路对策，打好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根据实际调整公园绿地中可开放共享区域、开放时间、可开展的活动类型、游客承载量，以及完善设施配套、提升服务功能、加强植物养护管理和游客服务保障等。

(二) 加强沟通交流，完善管理机制。根据各公园管理部门植物生长周期和特性，探索制定草坪轮换养护管理等制度，交替开展草坪开放共享，同时加强草坪养护管理工作，保证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的养护管理水平。通过组织开展工作交流、专家调研等多种方式，探索建立公园里开放共享、轮换制养护等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质量和水平。

(三)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拓展多元化开放共享空间的重要意义，要通过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积极开展宣传，为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营造良好氛围，不断拓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空间，为市民群众休闲出游提供便利。

忻州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 管理指导手册（试行）

为认真做好我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不断提升我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按照《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手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本手册主要适用于忻州市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区域（以下简称试点区域）日常管理，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

二、忻州市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区域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公园（景区）具体管理单位负责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公园（景区）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前，应出台试点区域的具体工作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审定同意后实施。

三、鼓励各类城市公园（景区）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开放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的工作要求开展开放共享试点工作。

第二章 试点选址和设施配套

四、试点区域应选择在地形相对平整、生态良好、环境优美、

视野开阔、水源有保障、交通便利的区域，应避免生态脆弱的区域。

五、试点区域的接待容量应根据公园（景区）绿地生态承载力确定，要充分保护和利用天然地形及自然资源。

六、试点区域应有明确的指示标牌，明确区域界线，指示标牌应美观大方，与公园（景区）环境相协调，无破损残缺。

七、试点区域周边应有具备志愿服务站点、公共卫生间、停车场、垃圾箱、照明、通信、监控等基础设施。其中卫生间、垃圾箱布局合理，并符合公共卫生间、垃圾分类等相关要求。

八、试点区域可根据市民休闲活动需要适当设置自动贩卖机、体育健身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大众餐饮等以公益性为主的服务配套。配套服务项目应与公园（景区）功能、整体环境等相协调，其销售商品应按规定明码标价，保质保量。

九、鼓励公园（景区）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组织形式多样健康文明的展览和公益活动。

第三章 试点区域日常管理

十、试点区域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公园（景区）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根据草坪生长周期和特性制定切实可行的开放时间表或实行地块轮换制度并挂牌公示。

十一、试点区域管理单位要定期做好水肥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当发现试点区域出现乔灌木枯枝败叶、绿篱缺株断行、草坪损毁践踏等现象时，应及时清理补植。

十二、试点区域管理单位要加大试点区域环卫保洁力度，卫生保洁至少应比公园（景区）日常保洁多一次，并根据人流量动态调整，确保开放区域干净整洁。

十三、试点区域周边公共卫生间要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垃圾箱要做到“一擦一净三无一好”（即一天至少擦洗一遍，箱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满溢，周边地面无污渍，投放设施无破损、基础设施完好）。

十四、要建立健全试点区域投诉管理机制，专人跟进处理市民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提升试点区域管理服务水平。

第四章 试点区域工作保障

十五、要做好试点区域人员保障工作，严格按照“八有一坚持”（即有工作场地，有志愿者队伍，有服务项目，有活动计划，有管理，有档案制度，有服务基地，有统一标识，坚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和公益活动）标准做好试点区域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群众在共享区域文明活动。

十六、要做好试点区域安全管理工作，公园（景区）要结合试点区域开发共享工作，建立完善公园（景区）突发事件、食品

经营、施工和游乐设施等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十七、试点区域管理单位要在试点区域周边设置醒目的安全须知提示牌。共享开放区域禁止使用明火，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